

双鸭山国家税务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规定,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编制了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本报告由基本工作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提请行政诉讼的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存在的不足及下步打算等6部分组成。本年报通过双鸭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和双鸭山市国税局网站向社会公开。如对本年报有疑问、意见和建议,请联系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办公室,地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九阳路33号,邮编:155100,电话:0469-6100253,6100690。

一、基本工作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双鸭山市国税局政务公开办公室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在省国税局政务公开办和市政府政务公开办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指定一名党组成员专门担任新闻发言人,共同做好信息公开和新闻发布工作。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并设置2人兼职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严格落实制度。双鸭山市国税局已建立《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办事公开服务承诺制》《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一次性告知

制度》《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政务公开责任追究制度》等 10 项政务公开制度，并严格遵守落实，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三）丰富公开载体。双鸭山市国税局主动公开的信息主要通过双鸭山市人民政府网站、双鸭山市国税局网站向公众公开，除通过外部网站主动公开信息的外，对部分重要的主动公开信息通过报纸、电视、“两微一端”等媒体予以发布，对重大税收政策的变动进行政策解读。该局以本单位互联网站为载体，及时更新维护相关栏目，规范政府信息公开事项，充分发挥了国税部门网站在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平台作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成常态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一）公开数量

2017 年，双鸭山市国税局结合总局、省局关于税务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要求，主动围绕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加强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工作，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全年共发布信息 334 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72 条，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双鸭山市国税局网站公开税收收入、政府采购、人事任免、工作动态类信息 318 条，通过《双鸭山日报》发布政策解读稿件、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 46 条。

（二）公开形式

1. 门户网站。公众通过双鸭山市政府信息公开网和黑龙江

省国税局网站双鸭山市国税局子站可查阅双鸭山市国税局公开的政府信息。

2. 平面媒体。利用《双鸭山日报》对新的税收政策及时进行通告。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2017年,双鸭山市国税局未收到纳税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项目。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和提请行政诉讼的情况

2017年,双鸭山市国税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投诉举报、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该局针对今年关于“营改增”、“金税三期”、税制改革及最新税收政策,专门在政府网站和《双鸭山日报》发布通告,回应纳税人关切,宣传解读政策内容。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和减免情况

2017年,双鸭山市国税局未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费用。

六、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双鸭山市国税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还缺乏足够认识,缺乏有力支持;运用“互联网+”等媒体推广政府信息公开的水平还不高;缺乏与当地政府信息公开部门主动沟通。2018年,双鸭山市国税局将认真做好信息公开和税收政策解读工作,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加强内部宣传。提高机关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激发干

部对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建立好公开台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台账管理，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做好涉密审查，使工作有迹可循，便于督办检查。深入基层调研，深入了解基层政府信息公开现状，征求意见建议，以全系统为单位抓好政务公开工作。不断加强与当地政务公开部门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和改进工作存在的不足，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双鸭山市国家税务局

2018年2月27日